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公佈所披露的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倘若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有關條件，有關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方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之先決條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落實通函資料)以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安健簽署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函件，據此，訂約方均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安健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務請留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賴於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批准及清洗豁免未必會授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悉，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